

附件 2:

关于***同志的鉴定材料（A4 纸）

姓名，身份证号，中共党员（群众、预备党员……），是考察对象***的父亲（母亲、姐姐、妹妹），工作单位及职务；有无违法违纪、有无历史问题；有无参与或支持法轮功等邪教组织的行为等。

（鉴定单位落款、盖章）

2024 年 月 日

注：考察对象家庭成员及其主要社会关系包括：父母、配偶、亲兄弟姐妹